

类别：A

汉中市城市管理局

签发人：周庆福

汉市城管函〔2026〕38号

对市政协六届五次会议第5号提案的答复函

王业文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快汉中市老旧小区安装充电桩的提案》（第5号）收悉。我局在收到您的提案后，仔细阅读并对此问题进行了认真调研，现答复如下：

为持续加强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管理工作，消除安全隐患，今年以来市、区城市管理部门联合住建、公安交管、自然资源以及属地街道办，聚焦老旧小区、城中村、回迁房、学校周边电动车数量多，充电缺口大等问题扎实有效推进日常治理，主要采取了以下几方面措施：

（一）加大日常宣传力度。深入贯彻落实《汉中市电动车管理条例》，联合公安交管、住建、消防、属地镇办深入开展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排查整治工作，充分利用中心城区城管执勤岗亭电子显示屏实行滚动播放宣传内容，做到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家喻户晓，人人皆知。

（二）有序推进停放点位施划设置。针对中心城区电动车量数的不断攀升和城市基础设施欠账大等具体情况，结合城市道路实际，先后在中心城区人行道施划电动车停放点位1986处。同时在学校、

医院、商场、公园等电动车停放密集场所，设置电动车保管站 22 处，此项工作正在持续推进中。

（三）加强电动车停放秩序监管。加强部门协同联动，对商圈、校园、老旧城区等人员密集场所周边环境秩序进行专项整治，共取缔设置不合理电动车停车点位 24 处，清理乱停乱放车辆 4000 余辆，进一步消除安全隐患问题，保障城市道路周边市容环境整洁、交通秩序井然。

（四）强化部门协同联动。加强与住建、消防、自然资源等相关部门的协同联动，目前我市出台的工程豁免清单已将小区增设非机动车充电桩纳入清单范围，为充电设施的便捷安装提供了政策支撑。针对在小区在用地范围内安装充电桩的需求，城管部门积极参与现场勘察，指导规范设置充电桩，合理布局停放点位，达到方便居民、消除安全隐患的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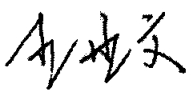
下一步我局将结合城市管理工作职责，加快完善城市公共基础设施，合理施划设置停放点位，同时继续联合公安交管、消防、辖区镇办等部门，狠抓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工作，为广大市民营造安全便捷的出行环境。



（联系人：杨帆，电话：2536601）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市政府督查室。

政协提案答复函征求意见表

提案编号	第 5 号	承办单位	市城管局
联 系 人	杨 帆	电 话	2536601
提案题目	关于加快汉中市老旧小区安装充电桩的提案		
对办理工作的评价“√”	A、满意 √	B、基本满意	C、不满意
对答复函及办理工作的意见： 市城管局： 贵局在加强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管理方面开展了大量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我对贵局的做法表示赞成。			
提案者签名 (单位盖章)		时间	2026.8.3

注：此表与答复函征求意见稿同时送提案者，表格前 5 项由承办单位填写，提案者签字后复印送市政府督查室、市政协提案委。